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六樓第 601 會議室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出席：主任委員 陳銀河

副主任委員 陳邁、仲澤還

委員 鄭元良、曾德錦、林之瑛、黃慶章、王紀鯤、
練福星、張文智、李訓良、陸金雄、李華松、
陳金令、許中光、陳韶賜

執行長 鄭宜平

列席：外交部 林科揚

內政部營建署 陳茂春、謝偉松、楊哲維、樂中正

請假：委員 蘇憲民、王榮進、葉祖祈、蔡仁惠、江哲銘、
何友鋒、陳錦賜、陳珍誠、羅時瑋、王文楷、
白瑾、潘冀、徐文志、王重平、金光裕

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記錄：陳欣瑜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洽悉通過。

三、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詳議程附件二)：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委員會 96 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經費部份配合營建署通過後預算辦理。

第二案：依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擬重新改聘下屆委員會之委員，提請討論。

- 說明：1. 第五條之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各組成機關團體重新推薦，委員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其組成機關團體補推薦，但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之任期為限。第一屆委員中之特別委員首任任期為三年。
2. 依第四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建築師公會、政府機關及相關學術機構團體推薦之代表組成。其中建築師公會十七人；政府機關七人；學術機構團體七人。第一屆委員中置特別委員十五人，其中建築師公會八人；政府機關四人；學術機構團體三人。
3. 現任委員名單如議程附件三。

- 決議：1. 本委員會歷次開會委員之缺席記錄超過一半以上者，於新聘時詳加考慮不再續聘。
2. 授權主任委員新聘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會後於雲泰餐廳聯誼餐敘）。